

工商个字[2005]第 189 号

关于港澳居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进一步放宽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促进内地与港澳经济融和，支持港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，在 2003 年内地与香港、澳门《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以下简称《安排》)和 2004 年内地与香港、澳门《〈安排〉补充协议》的基础上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内地与香港、澳门特区政府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和 21 日签署了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二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二》。根据《〈安排〉补充协议二》的有关规定(详见附件 1)，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(以下简称港澳居民)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，其经营范围在原有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。为了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，港澳居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

户，其可以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增加以下行业：

- 1、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；
- 2、摄影及扩印服务；
- 3、洗染服务；
- 4、汽车、摩托车维修与保养。

二、工商登记机关对港澳居民设立个体工商户申请从事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，其经营范围核定为“货物、技术进出口”。港澳居民申请者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后，应当按照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》(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)的规定，到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，再由海关、质检、外汇、税务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，即可从事货物、技术进出口经营活动。如其从事货物、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，应当按照《对外贸易法》的有关规定取得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。

三、港澳居民从事汽车、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务的，应当按照《道路运输条例》及商务部等七部门《关于港澳居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前置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商台发[2005]28号)的有关规定，先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预先核准手续，再持身份证件、身份核证文件及《个体工商户(港澳居民)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，向经营所在地县级道路管理机

构申请前置许可，提交有关证件、文件的复印件，办理前置许可手续。取得前置许可后，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手续。

四、港澳居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进一步放宽以后，其他有关问题仍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《港澳居民在内地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工商个字[2004]第190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各地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，于当年的6月15日、12月1日前，分别报送《全国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统计表》半年报、年报及有关工作情况。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报告。传真电话：010-68050283；联系电话：010-68028439、68013300转5809或5811。

附件：1.《安排》补充协议二有关港澳居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的规定。

2.全国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统计表。(不随附)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

附件 1

《安排》补充协议二有关港澳居民 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的规定

允许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，无需经过外资审批。营业范围为以下 4 类业务：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；摄影及扩印服务；洗染服务；汽车、摩托车维修与保养，但不包括特许经营。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，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。

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，无需经过外资审批。营业范围为以下 4 类业务：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；摄影及扩印服务；洗染服务；汽车、摩托车维修与保养，但不包括特许经营。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，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。

注：以上内容摘自《〈安排〉补充协议二》附件 2。根据《〈安排〉补充协议二》的规定，以上具体承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